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書

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藏書

楊一凡 編

古代判牘案例新編

第二冊

古代判牘案例新編

楊一凡
編

第二冊



 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
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(CHINA)

古代判牘案例新編第二冊目次

仁獄類編(下)

〔明〕余懋學纂
明萬曆三十六年直方堂刻本

.....

—

〔明〕余懋學纂 明萬曆三十六年直方堂刻本

仁獄類編（下）

仁獄類編卷之十二

新安余懋學行之父纂

弟懋游叔常父閱

甥韓起龍校梓

燭奸凡一百三則

蓋易象之及刑獄者凡四。而皆取象于火。貴明也。明故能照。能照故不可以僞眩。明故能慮。能慮故不可以猝搖。明故晰理精。晰理精故不可以非理罔。明故見事定。見事定故不可以疑事。

嘗閱牘而探其竅。察詳而得其情。視色而核其衷。按末而徵其始。如鑑之空。如水之澄。凡妍媸沙礫。舉無所匿其情焉。是則明爲之也。世蓋有鉤筭以爲明者。此無容鉤也。又有摘發以爲明者。此無容摘也。孔子曰。不逆詐。不億不信。抑亦先覺者。是賢乎。夫燭奸者。先覺之謂也。爰彙燭奸。

子產辨哭聲

鄭子產聞婦人哭。使人執而問之。果手刃夫者也。

御者問曰。何以知之。子產曰。夫人之於所親也。有病則憂。臨死則懼。既死則哀。今其夫已死。哭不衰。而懼。是以知有姦也。

黃霸察婦情

漢黃霸爲潁州守。有富室兄弟同居。婦皆同娘。長婦胎殤。弟婦生男。長婦遂盜取之。爭訟三年。州郡不能決。霸令卒抱兒去。兩婦各十步。叱令自取。長婦抱持甚急。兒大啼。弟婦恐致傷。因而放與。而心甚懷愴。霸曰。此弟子也。責問乃服。

東海得吏由

漢光武時。詔天下檢覈墾田戶口。諸郡各遣使奏。帝見陳留吏牘上有書。視之云。潁川弘農可問。河南南陽不可問。帝詰問吏由。抵言于長壽街上得之。帝怒。時明帝爲東海公。年十二。在幄後。言曰。吏受郡勅。當欲以墾田相方耳。帝曰。卽如此。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。對曰。河南帝城。多近臣。南陽帝鄉。多近親。田宅踰制。不可爲準。帝令虎賁將詰問。吏乃首服如東海公對。

重問知被殺

高柔爲魏廷尉。時護軍營士竇禮。近出不還。營以爲亡。表言。遂捕沒其妻盈。及男女爲官奴婢。盈連至州府。稱冤自訟。莫有省者。乃辭詣廷尉。柔問曰。汝何以知夫不亡。盈垂泣對曰。夫少單特。養一老嫗爲母。事甚恭謹。又哀兒女。撫視不離。非是輕狡。不顧室家者也。柔重問曰。汝夫不與人有怨讐乎。對曰。夫良善。與人無讐。又曰。汝夫不與人交錢財乎。對曰。嘗出錢與同營士焦子文。求不得。時子文

適坐小事繫獄。柔乃見子文。問所坐。言次曰。汝頗曾舉人錢否。子文曰。自以單貧。不敢舉人錢物也。柔察子文色動。遂曰。汝昔舉竇禮錢。何不還邪。子文怪知事露。應對不次。柔曰。汝已殺禮。便宜早服。子文於是叩頭。具陳殺禮始末。埋藏處所。柔便遣吏卒。承子文辭。往掘禮。卽得其屍。詔書復盈子母爲平民。

孫亮辨鼠糞

吳廢帝孫亮。嘗暑月遊西苑。飲食生梅。法當用蜜。

和之。使黃門以銀瓶并蓋就中藏。吏取蜜。黃門素怨吏。乃以鼠糞投蜜中。啓言藏。吏不謹。亮卽呼吏。吏持蜜瓶入。亮問曰。旣蓋之。復覆之。無緣有此。黃門非素有求于爾乎。吏叩頭曰。彼嘗從臣覓官籍。不與。亮曰。必爲此也。乃令破鼠糞。糞甚燥。亮曰。若鼠糞先入蜜中。當內外俱濕。今內燥者。槌之也。於是黃門伏罪。

胡質察囚色

魏胡質爲常山守。有東莞人盧顯。爲人所殺。而賊

仁樹類編 卷之二十二

一直方堂

未得質知顯與人無讐。而有少妻。乃悉集比居少年。有李若者。見質而色動。遂窮詰之。若首伏殺顯。

曹攄收門士

晉曹攄轉洛陽令。時天大雨雪。宮門夜失行馬羣。官檢察莫知所在。攄收門士衆。官咸謂不然。攄曰。宮掖禁嚴。非外人所敢盜。必是門士取以燎寒耳。詰之果伏。

孔奕辨非酒

晉孔奕爲全椒令。時有遺其酒者。始提入門。奕遙

呵之曰。人餉吾兩罌酒。其一何故非也。檢視之一罌果是水。或問奕何以知之。奕笑曰。酒重水輕。提酒者手有輕重之異故耳。

司馬辨刀削

北魏司馬悅。歷豫州刺史。時有汝南上蔡董毛奴者。齎錢五千。死于道。郡縣人疑張堤爲劫。又于堤家得錢五千。堤懼掠。自誣言殺。至州。悅觀色。疑其不實。引見毛奴兄靈之。謂曰。殺人取錢。當時狼狽。應有所遺。得何物。靈之曰。惟得一刀削。悅取視之。

仁微類編 卷之十一

王 直方堂

曰此非里巷所爲也。乃召州內刀匠示之。有郭門前曰。此刀削門手所作。去歲賣與郭人董及祖悅收。及祖詰之。及祖欵引靈之。又于及祖身上得毛奴所衣皂襦。及祖伏罪。

同飲得盜金

西魏柳慶。文帝時。領雍州別駕。有賈人持金二十斤。詣京師。寄人居止。每欲出行。常自執莞鑰。無何。緘閉不異。而竝失之。謂主人所竊。郡縣訊問。慶疑之。乃召問賈人曰。卿鑰恒置何處。對曰。恒自帶之。

慶曰。頗與人同宿乎。曰。無。又問曰。與人同飲乎。曰。日者曾與一沙門。再度酣宴。醉而晝寢。慶曰。沙門乃真盜耳。卽遣捕沙門。乃懷金逃匿。後捕得。盡獲所失金。

鞭絲辨食鷄

傳琰仕齊。爲山陰令。有賣針賣糖二老姥。爭團絲。來詣琰。琰掛團絲于柱。鞭之。視有鐵屑。廼罰賣糖者。又有二野父爭鷄。琰各問何以食鷄。一人云。粟。一人云。豆。乃殺鷄破嗉。得粟。罪言豆者。境內稱爲。

仁翁判牘卷之十二
神明

薛胄察僞官

隋薛胄。高祖時。除兗州刺史。有陳州人向道力者。僞作高平郡守。將之官。胄遇諸塗。察其有異。將留詰之。司馬王君馥固諫。乃聽詣郡。旣而悔之。卽遣主簿追禁道力。有部人徐俱羅者。嘗任海陵郡守。先是已爲道力僞代之。比至秩滿。公私不悟。俱羅遂語君馥曰。向道力已經代俱羅爲郡。使君豈容疑之。君馥以俱羅所陳。入固請胄。胄呵君馥曰。吾